#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陕鼓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在规定的公开征集期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 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2、根据"19号令"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征集确定最终受让方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程序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逐级报送至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 3、由于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待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有权推荐的董事人数仍然占多数,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 4、陕鼓集团在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中约定的股份转让期间内能否完成股份的协议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计划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陕鼓集团此次股 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月18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接到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的通知,称陕鼓集团已于2017年1月18日接到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意见,同意陕鼓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达刚路机股份。现将陕鼓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拟转让股份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西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5973C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改装车辆的生产、半挂车辆的生产、车载钢罐体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机械设备、公路沥青材料、软件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汽车改装车辆、半挂车辆、车载钢罐体的研发、销售;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证券简称: 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 300103

# (二) 拟转让股份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陕鼓集团持有 63,414,33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陕鼓集团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一次性协议转让给受让方股份数量为 42,34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0%)至 63,414,33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95%)。

## 二、 拟转让股份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19号令"),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拟转让股份转让的价格将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最终价格将在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19 号令"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

#### 三、 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及有关规定,本次拟受让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主体、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国公民。
- 2、意向受让方接受达刚路机现有董事会框架下陕鼓集团享有的权利(具体享有权利与受让股权比例相匹配)。即意向受让方完成股份交割后最多有权推荐二(2)名董事,达刚路机现有实际控制人有权推荐三(3)名董事;此外,双方各自有权推荐二(2)名独立董事。推荐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命。
- 3、意向受让方及其重要关联方与达刚路机现有主营业务没有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不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4、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或自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未涉嫌上述行为;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5、意向受让方能够认同达刚路机业务发展规划,且能够为达刚路机的海外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一带一路"地区国家的政府资源或相关国际组织的资源及海外金融资源等可以为达刚路机拓展海外业务提供实质支持的资源。
- 6、意向受让方应该得到达刚路机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认可,且意向受让方向 "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满足达刚路机业务发展需要,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年内由 意向受让方或其关联方累计向达刚路机分阶段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授信担 保等战略性财务和信用支持;同时意向受让方承诺自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一年内 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该等股份。
- 7、意向受让方应确保以经批准的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陕鼓集团拟转让的股份。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须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股份转让金额的 30%(含已缴纳的 5%意向诚意金)。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

8、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必要条件,转让方将考虑意向受让方的综合情况,并结合后续商谈结果,最终确定受让方。

## 四、 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 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内容及方式

本公开征集期间为 10 个交易日, 意向受让方如符合上述条件, 应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前向陕鼓集团提交合法、合规、符合格式要求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 具体包括:

- 1、受让意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意向受让方符合、接受并遵守公开征集 所列全部条件的承诺和说明。
- 2、意向受让方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该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该证)、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历史沿革(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工商基本档案、详细档案)、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章程、联系方式等。
- 3、意向受让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若成立至今未满三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 4、意向受让方申报购买股份的报价及报价说明。
  - 5、意向受让方按照内部决策权限,提供符合内部权限的内部决策文件。
- 6、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或自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至少包括工商、税务等方面)。
- 7、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复印件)。
  - 8、意向受让方关于提交的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9、意向受让方关于在受让股份后锁定期限的承诺。
  - 10、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代为受让等股份受让方式的说明及承诺。
- 11、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的目的、收购资金的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以及合 法性的说明。
  - 12、陕鼓集团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 提供上述资料涉及复印件的,相关复印件需加盖意向受让方公章。

上述文件一式十份,并以 A4 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包括骑缝章)后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密封后递交指定受理人。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人员应同时递交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陕鼓集团不负责退还,意向受让方最终被确定后,上述资料和内容将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予以复制。

## (二) 申请材料受理方式

陕鼓集团指定的申请材料接收地址及联系人如下:

接收材料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8号综合办公楼712室

联系人: 罗显林

联系电话: 029-81871830

邮箱: lx11822@shaangu.com

受理时间: 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2月8日

(三) 意向诚意金安排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支付受让意向诚意金(不计利息),需向陕鼓集团指定账户支付拟转让金额(拟转让股数×每股价格)的5%作为交易的受让意向诚意金至指定的银行账户,意向受让方未按期或足额缴纳,将视为不具备意向受让资格。如意向受让方未成功受让股份,则退还意向诚意金本金。

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03606572685

#### 五、 办理受让意向程序和受让方的确定

- (一)意向受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公告期间(自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到陕鼓集团指定地址办理受让意向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二)陕鼓集团将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的

评审工作。

- (三)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满后,专业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陕鼓集团将严格按照"1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并与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经资格审查,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按协议转让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如产生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通过专业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如没有意向受让方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陕鼓集团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